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清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清明於94年01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232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516元	林清明	自民國94年12 月8日起至民 國104年8月31 日止，按年息 20%，及自民 國104年9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27281元	林清明	自民國94年8 月13日起至民 國110年7月19 日止，按年息 20%，及自民 國110年7月2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27281元	林清明	自民國94年 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16%之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年 息16%之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